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凡紋
電話：03-8232050
傳真：03-8236691
電子信箱：fan41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76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北昌村行政區域調整案，經審符合法規，本府同意貴所轄內北昌村因應市地重劃，未來區域人口可能大量增長，調整為北昌村及吉昌村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所114年4月7日吉鄉民字第1140009036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民政處(戶政科)



114/04/22

